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选拔、派遣国（境）外交换生工作程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时间** | **程 序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主办单位** |
|  | 2月/8月 | 前期准备 | 与合作学校联系、接洽 | 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 |
|  | 3-4月/9-10月 | 报名与选拔 | 项目宣传、报名、选拔 | 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、各学院 |
|  | 3-4月/9-10月 | 资格审定、确认名单 | 面试，确认人选，全校公示、正式确定名单 | 学生处、保卫处、教务处、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、各学院 |
|  | 4-5月/10月 | 提交合作学校报名表；提交语言成绩单或准备语言考试 | 填表，提交对方学校所需材料；尽早报名雅思或托福考试 | 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 |
|  | 5-6月/10月 | 选课及成绩管理 | 详情请参考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 | 教务处、各学院 |
|  | 5-7月/10-12月 | 办理相关出国（境）手续 | 准备相关申请资料，自行办理护照、签证（签注）等；与学校签署约定书，缴清学校相关费用等 | 教务处、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、财务处 |
|  | 6月/12月 | 行前教育 | 基本外事礼仪及纪律教育 | 学生处、保卫处、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、各学院 |
| 8 | 7月-回国/ 1月-回国 | 日常联系 | 学生与学校保持日常沟通和联系 | 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）、各学院 |

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

2025年3月6日